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5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司 正 00 02	設施改善情形：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提出短、中、長期三階段改善鍋爐設備方案，已完成炊場油槽及輸油管線改善作業，刻正規劃加裝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並朝改用天然氣工程方向辦理。 二、法務部矯正署通盤調查評估所屬矯正機關炊場鍋爐設備之汰換需求及所需經費評估，規劃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分年度編列相關預算補助規劃汰換機關共 28 個監所，以減少空氣污染及符合環保規範標準。 三、法務部矯正署於 107 年 5 月 30 日通函所屬各機關，矯正機關分派受刑人從事具專業性質作業時，如電配線、營造修繕、污染清理等，應由專業人員或在專業人員監督下為之，另應注意受刑人作業日數及時數上限，應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通函該署各機關，針對環境污染等公安事件，應檢視緊急聯繫環保廠商之機制是否完備，同時應與各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絡，以防止公安事件擴大或再次發生，援引監獄行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令受刑人工作應審慎為之，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分派受刑人作業時，應留意避免逾越該條所定「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範圍，以避免侵犯收容人權益。 四、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 102 年間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重油外洩事件之疏失部分，該局除議處失職人員，並提出對環保稽查人員加強法令教育訓練、經常性針對內部建檔裁處案件進行追蹤等檢討改善策進作為。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8.05.15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